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203 号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于 2019 年向关联方杭州古稆科技有限 公司采购"智能云平台"设备,交易金额为 5005.11 万元,占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46%。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 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14 日